

**臺灣期貨交易所**  
**107年第4季期貨商、期貨交易輔助人作業缺失表**

缺 失 內 容
一、兼營期貨商○○公司因資訊應用程式換版更新有誤，致盤後交易時段未執行交易人非豁免商品代為沖銷作業。
二、期貨商○○公司行動交易平台下單系統以前一營業日漲跌停價格檢核客戶當日預約委託單，致交易人符合當日漲跌幅範圍之委託失敗。
三、期貨商○○公司提供○○商業銀行執行造市委託報價之交易主機所設檢查點控制項目有未涵蓋客戶未沖銷部位及保證金餘額控管事項。
四、期貨商○○公司接受選擇權市價委託有未向交易人收足權利金(註：以實際成交價格計算)及交易人風險指標低於公司規定，未執行代為沖銷作業。
五、期貨商○○公司於交易人帳戶風險指標達應執行代為沖銷標準，未執行代為沖銷作業。

製表日期:108/1/2